附件4

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

建设项目申报书

申 报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职业（工种）：

领办人姓名：

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：

主 管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填 报 时 间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

二О二五年四月

填 写 要 求

一、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仔细核对。

二、领办人或创办人的职业技能等级须为技师及以上，不含工程师等职称。

三、具体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小类、细类，且应为“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类”、“第六大类 生产制造类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|  |
| 领办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从事职业（工种） |  | 职业技能等级 |  |
| 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奖项、荣誉称号及届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室地点 |  | 工作室面积 |  |
| 工作室基本设施 |  | 工作室人员 |  |
| 领办人工作业绩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、主要创新发明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攻关、技艺传承、技能推广等情况。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地州市人社局或自治区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备注：职业技能等级须为技师及以上，不含工程师等职称。**